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31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4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，及前開各裁定所分別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、第 15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提審法、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等規定，均牴觸憲法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

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因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死亡，法院依法視為程序終結並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發函通知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而得寬認系爭裁定二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惟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同年 3 月 6 日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終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前揭事項，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4 月 12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駁回其抗告確定。

是系爭裁定三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、系爭裁定四屬中間裁定，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，系爭裁定五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寄存送達，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，惟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